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0〕30 号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乐意粮油店销售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的食盐和超过保质期的食盐以及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案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乐意粮油店	余建辉	销售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的食盐和超过保质期的食盐以及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罚款 5482.5 元； 2、没收食盐 95 包； 3、对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2020. 10. 09	
2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0〕32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嘉丰家电维修服务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嘉丰家电维修服务部	龚小萍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处罚款 15000 元。	自动履行	2020. 10. 21	

3	惠仲市监潼侨处字〔2020〕17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安琪幼儿园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制作食品案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安琪幼儿园	罗志义	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制作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给予处罚。	1. 没收过期产品18kg; 2. 处10000元罚款。	自动履行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30日	
4	惠仲市监东简处字〔2020〕1号	广东新劲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案	广东新劲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范群	未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主动履行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	
5	惠仲市监稽三处罚字〔2020〕26号	广东伟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广东伟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红军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6500元。	主动履行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6	惠仲市监稽三处罚字〔2020〕28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鑫汇百货商场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鑫汇百货商场	李志良	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的排插28个; 2. 没收违法所得37元; 3. 处以罚款480元。	执行中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	

7	惠仲市监稽三处 罚字〔2020〕29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侨隆百货超市 销售国家明令禁 止淘汰并停止销 售的产品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侨隆百货超市	聂学林	销售国家 明令禁止 淘汰并停 止销售的 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的规 定给予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排 插 31 个; 2. 没收违法所得 90 元; 3. 处 以 罚 款 639 元。	执行完毕	惠州仲恺高新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8	惠仲市监稽二处 字〔2020〕42 号	惠州市博瑞康健 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不合格的口 罩案	惠州市博瑞康健 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卫武	生产不合 格的口罩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的规 定, 责令当事人停 止生产不合格口 罩并处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 24936 元	主动履行	惠州仲恺高新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惠仲市监稽二处 字〔2020〕44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展兴百货商行 销售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饮料 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展兴百货商行	杨金展	销售侵犯 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 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第六 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 即停止侵权行为 并处没收、罚款。	1. 没收侵权商品 “维生素能量饮 料” 779 罐; 2.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主动履行	惠州仲恺高新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	惠仲市监稽二处 字〔2020〕45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顺格生活超市 销售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饮料 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顺格生活超市	宋顺格	销售侵犯 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 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第六 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 即停止侵权行为 并处没收、罚款	1. 没收侵权商品 “维生素能量饮 料” 218 罐; 2. 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主动履行	惠州仲恺高新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11	惠仲市监稽二处字〔2020〕46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沿辉超市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饮料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沿辉超市	冉连应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	1. 没收侵权商品“维生素能量饮料”684罐； 2. 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主动履行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9月28日	
12	惠仲市监稽二处字〔2020〕47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爱小学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案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爱小学	李宇中	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执行中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9日	
13	惠仲市监稽一处字〔2020〕73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步步高幼儿园未按照许可范围，擅自从事糕点制售案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步步高幼儿园		未按照许可范围，擅自从事糕点制售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主动履行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9月29日	
14	惠仲市监稽一处字〔2020〕93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赖发富冻品批发商行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食品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赖发富冻品批发商行		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017元。	主动履行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19日	